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跳脫綑綁之路-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及「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經費說明

計畫名稱	112年度跳脫綑綁之路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總經費	881,000元	1,947,000元
原匡列預算數	783,000元 (中央補助705,000元；市配合款78,000元)	1,905,000 (中央補助1,731,000元；市配合款174,000元)
衛福部核定數	792,900元	1752300
墊付案差額	新增98,000元 (中央補助87,900元；市配合款10,100元) 說明：中央補助88千元、市配合款10千元，計 以98千元編列墊付案	新增42,000元 (中央補助21,300元；市配合款20,700元) 說明：中央補助22千元、市配合款20千元，計 以42千元編列墊付案
補助比例	中央90%、地方10%	中央90%、地方10%

兩項計畫總新增經費140,000元(中央補助109,200元、市配合款30,800元)

總經費14萬元(因預算以千元編列，故以140千元編列墊付案(中央補助110千元、市配合款30千元)

檔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宛玲

聯絡電話：(02)8590-7458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tannia@mohw.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1176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核定函附件(地方性)、附件2_計畫修正表各1份

(A210000001_1111761940_doc2_Attach1.odt、

A210000001_1111761940_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2年度公益
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
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
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
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HAOH/1p-483-107.html>)，請自行下載運
用。
- 三、請貴府(局、中心)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依審查意見
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
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



臺南市政府 111/09/29



1111280580

第 1 頁，共 3 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1110174053

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1）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

1 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

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心意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屏東縣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基隆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 2022/09/29 文
交 16:58 章

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審核結果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核定內容
8	臺南市	112100004A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郵政底亞家庭 關懷協會	維繫鋼索之路—家庭暴力 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 案	112	798,934	792,900	0	792,900	(一) 1. 專業服務費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12,896元*13.5月)【含高度風險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實，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實。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受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核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補助。(二) 2. 請款地點費70,000元；3. 差旅費11,500元；4. 訪視交通費14,000元；5. 督導鐘點費24,000元(三) 6. 專案計畫管理費94,304元(甲類-34,30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日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務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2	臺南市	112100008B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郵政底亞家庭 關懷協會	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 遇服務方案	112	1,752,300	1,752,300	0	1,752,300	(一) 1. 專業服務費1,117,800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39,904元*13.5月(538,704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3年年度加給】+1名專業人員12,896元*13.5月(579,096元)【含高度風險加給及6年年度加給】。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916元核實，督導以每月40,901元核實。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受支領內聘之費用。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核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補助。(二) 2. 專業學者出席費2,500元；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14,000元(4. 差旅費9,000元；5. 訪視交通費150,000元；6. 印刷費500元；7. 督導鐘點費72,000元；8. 暫時安置費31,500元；9. 團體輔導費72,000元；10. 家族會議(治療)費18,000元；11. 辦公室租金120,000元(三)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145,000元(甲類-2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日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務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編列說明表

工作計畫：	跳脫綑綁之路-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項目內容：	1. 本計畫為衛生局層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申請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該項目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依其補助原則本市需編列 10% 自籌款配合辦理。 2. 本案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452 號函，已編列於 112 年度歲出計畫計 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7 萬 8,000 元)，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940 號函核定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新臺幣 79 萬 2,900 元，故中央補助不足 8 萬 7,900 元。爰此，配合比例新增經費 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8 萬 7,900 元、市配合款 1 萬 100 元)，以 9 萬 8,000 元編列墊付案(中央補助為 8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為 1 萬元)，總金額 88 萬 1,000 元。 3. 服務對象為：法院裁定暫時保護令的案件相對人、有審前鑑定通知的相對人及其他單位轉介有保護令出庭服務需求的相對人。 4. 服務內容： (1) 個案聯繫與訪視評估，促進受助者願意參與庭前教育。 (2) 辦理庭前教育課程，增加參與出庭及相關法律流程的動力，降低對司法參與的情緒反感。 5. 預期效益：期待能夠針對家庭暴力的相對人，面對家庭暴力事件進入司法程序中的概念能夠有清楚的建構，同時減緩面對司法程序的情緒，降低暴力再犯風險。		
預算額度：	88 萬 1,000 元	頁次：	
新增項目：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一、現況與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本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自 104 年起即以家暴相對人為服務對象，實務中當家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很多的相對人是以消極或是抵抗的方式來面對，反而導致對司法有更多的不信任感。
- (二) 期待透過保護令開庭前的課程說明，能夠協助相對人有一個管道，了解自己

在家暴事件中發聲的管道，更能夠理解出庭等法律概念，減少對司法的不信任，也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表述的要項，同時可以減少未來對於法律的不信任而導致的家暴議題。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即著重在家庭暴力事件在司法案件初期，能夠透過庭前教育的機會，引導相對人能夠減少暴力因應家庭事件，同時能夠以適切的方式面對司法流程的進行，多數相對人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認知情況會影響其對於司法流程的態度及感受，因此期待透過這樣的預防性方案，達到以下幾項目的：

1. 促進家庭暴力相對人在司法參與及改善暴力因應的方式
2. 增進家庭暴力相對人了解司法參與的重要性
3. 減少家庭暴力相對人對司法流程及裁定的誤解
4. 增進家庭暴力相對人對友善司法環境的認識
5. 增加相對人以合宜及合法方式保障權益

三、補助經費內容：

項目	公彩回饋金補助	縣市地方政府自籌
人事費用	57 萬 9,096 元(579 千元) (補助 1 名人力)	0 元
業務費	11 萬 9,500 元(119 千元) (含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訪視交通費、督導鐘點費)	7 萬 7,000 元(77 千元)(含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費、雜支)，其中印刷費調整為 7000 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	9 萬 4,304 元(95 千元)	1 萬 1,100 元(12 千元)(調整甲類專案管理費)。
小計	79 萬 2,900 元(793 千元)	8 萬 8,100 元(89 千元)
總計	88 萬 1,000 元(881 千元)	

工作計畫：	112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項目內容：	1. 本計畫為衛生局層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申請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該項目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依其補助原則本市需編列 10%自籌款配合辦理。 2. 本案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452 號函，已編列於 112 年度歲出計畫計 190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73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7 萬 4,000 元)，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940 號函核定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新臺幣 175 萬 2,300 元，故中央補助不足 2 萬 1,300 元。爰此，配合比例新增經費為 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 萬 1,300 元、市配合款 2 萬,700 元)，以 4 萬 2,000 元編列墊付案(中央補助為 2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為 2 萬元)，總金額 194 萬 7,000 元。 3. 服務對象為：針對本市有家庭衝突之行為人(成年人)，且願意接受後續服務者，另針對本市 11 歲至 24 歲以下，有家庭衝突，甚至產生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相對人及其家庭。 4. 服務內容： (1) 家庭暴力衝突行為人個案管理服務(含青少年相對人): 諮詢與需求評估、情緒關懷、社會心理評估、團體支持、個別與家庭評估、轉介資源服務。 (2) 暴力衝突行為人家家庭關懷服務: 支持關懷、個別與家庭輔導協談、家庭服務資源。 (3) 青少年相對人服務: 親職補充與教導、發展知能及技巧提供、到宅處遇及諮商服務。 5. 預期效益： (1) 增進受服務之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對家庭暴力法律概念之知能，減少觸犯法規之頻率。 (2) 促使受服務之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了解家庭關係互動間之影響因素，以學習新模式與方法，減少使用不適切方式回應及互動。 (3) 促進受服務之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面對家庭衝突事件能有合宜情緒予以因應。		
預算額度：	194 萬 7,000 元	頁次：	
新增項目：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一、 現況與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本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自 104 年起即以家暴相對人為服務對象，家暴案件知發生，有著高度複雜性，包括婚姻與感情、就業與家庭經濟、代間溝通及身體健康等議題，相對人服務不宜再以病態之個人歸因，而需要轉向以家庭為中心的處遇方式，才能有效減少暴力發生。
- (二) 透過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期待家庭嘗試改變彼此相處模式，亦讓相對人願意自我探索及揭露，充實正面量能及習得正確因應衝突方式。

二、 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電訪之方式，對個案進行需求評估、情緒關懷等直接服務。
- (二) 提供或轉介進行個別／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輔導：針對有需求之個案，為其安排個別；伴侶或家庭輔導。
- (三) 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依據個案需求提供經濟支持、法律諮詢及陪同服務、職業能力探索及就業服務以及青少年相關資源。
- (四)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透過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協助專責社工處遇較困難之個案議題。
- (五)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之分析：透過當年度結案個案進行服務回饋，試瞭解本方案對個案之效用程度。
- (六)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 (七)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為能在相對人於生活變故或法令強制下突然面臨居無定所的窘境下，提供相對人有個暫時住所，以利協助相對人穩定後續生活。
- (八)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相對人社區自願性團體、青少年家庭支持團體。

三、 補助經費內容：

項目	公彩回饋金補助	縣市地方政府自籌
人事費用	111 萬 7,800 元(1,118 千元) (補助 2 名人力)	0 元
業務費	48 萬 9,500 元(490 千元)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諮商及	13 萬 2,000 元整(132 千元) (含律師諮詢出席費 1 萬 5,000

	心理治療費、差旅費、訪視 交通費、印刷費、督導鐘點 費、暫時安置費、團體領導 費、家族會談(治療)費、辦 公室租金) 社工評估處遇與個別諮商 費、家族會談及治療、交通 費、暫時安置費、、印刷費、 鐘點費、出席費、雜支、租 金)	元、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 萬元、家 族會談(治療)費 1 萬 8,000 元、 團體領導費 2 萬 4,000 元、印刷費 2,500 元、督導鐘點費 4 萬 8,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差 旅費 6,000 元、方案外聘督導及個 案研討會雜支 6,000 元)
專案計畫 管理費	14 萬 5,000(145 千元)	6 萬 2,700 元(63 千元)
小計	175 萬 2,300 元(1753 千元)	19 萬 4,700 元(195 千元)
總計	194 萬 7,000 元(1947 千元)	